

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：沪高法（2017）委房评第 768 号]，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对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 219 弄 24 号 1501 室（产证登记建筑面积 138.25 平方米）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评估。

由于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[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7）第 0142 号]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，为配合案件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估价委托人的确认，本报告的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。

备注：本补充报告需与原报告《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 219 弄 24 号 1501 室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》及《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 219 弄 24 号 1501 室房地产评估补充说明》配合使用。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15 日

